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77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大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刘大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大江先生简历

刘大江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 1 月生，硕士学历。历任西北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师、南方通信（惠州）实业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部门总经理。

现就其任职资格情况说明如下：

1、刘大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2、刘大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刘大江先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刘大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刘大江先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刘大江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刘大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者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刘大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刘大江先生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中任除拟聘任的公司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

10、刘大江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积极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刘大江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